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东府办〔2026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东莞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

东莞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培育经济新动能，推动服务业扩存量、拓增量、提质量，营造创新发展优质生态，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实施服务业主体扩容提质工程

（一）梯度培育市场主体

1.鼓励“个转企”“分转子”。加快推进“个转企”“分转子”一件事办理，优化“个转企”“分转子”审批流程，为企业提供登记注册及政策匹配等高效便捷服务，降低制度性成本。对符合条件的转型企业，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及大学生见习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2.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。对当年新上规的服务业企业（年度入库），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；对当年开业即上规的服务业企业（月度入库），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）

3.支持领航企业发展。鼓励服务业企业发展，定期开展生产性服务业“领航企业”遴选和综合效益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一次性资金奖补，并享有公证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由专属公证员提供定制化、专业化、全周期公证法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）

（二）激励拓展新增量

4.鼓励主辅分离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发展研发设计、物流仓储、营销贸易、检验检测、人力资源、软件信息、后勤服务等服务环节，简化剥离过程中资产过户、工商登记等手续。对完成主辅分离且新设服务业企业达到一定规模条件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5.激励专业市场主体统一运营。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设立统一运营主体，建设一体化收银系统，实现统一结算、统一管理。对建成统一收银系统的，按系统建设实际投资额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，并根据通过系统实现的交易额规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6.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。鼓励企业利用存量旧厂房改造、兴办研发设计、文化创意、会议展览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竣工使用后，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）

二、实施服务业创新赋能工程

(三) 强化转型创新

7.支持AI赋能发展。支持服务业企业运用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技术创新、服务创新、模式创新，对服务业企业通过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租用市内外智算源的，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8.支持加大技术投入。对信息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科技服务等服务业领域企业，在引进购置专业设备设施、软件及实施设备更新且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（含数字化转型项目）或服务平台建设，在项目竣工后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9.支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。支持企业积极参与服务业标准研制，对牵头制定并完成发布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，按规定给予补助。支持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，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接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0.支持绿色化发展。发展绿色服务业，对取得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、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，按每张证书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，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10万元。支持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开展碳足迹核查，促进碳足迹数据的有序共享与创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11.强化会计专业服务支撑。鼓励支持打造全国、全省百强会计师事务所，对首次进入全国前100、前50强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进入全省前100、前50、前30强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20万元、4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(四)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

12.支持打造消费新业态。支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、旅游、健康、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（如数字景区、VR展馆等），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，以及融合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等的复合型消费空间。支持重点商圈、特色商业街区、文旅集聚区、会展场馆、传统购物型商超、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，推动空间重构，拓展文化时尚、健康体育、艺术展览、主题社交、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，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经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项目给予一定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3.支持文旅商体展融合。建立文旅商体展发展协调机制，鼓励文旅商体展活动组织单位、专业服务机构、社交平台等市场主体，在大型主题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商业营销、餐饮休闲等促消费活动，活动期间实现商业零售额增长超过20%且不低于2000万元、活动参加人数不低于1万人次的，对活动主办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支持非遗活动、演出活动进酒店，对活动期间营业收入增长10%，且月度营收不低于300万元的酒店，按每场活动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14.支持举办大型演出赛事活动。对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社会资本，分类分档给予每场最高20万元奖励，同一主办单位每年最高获得100万元奖励。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、电竞赛事及展会活动，按票房收入或实际投入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(五) 加强人才引进

15.加大人才引进力度。将法律服务、会计审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人力资源、知识产权、工

业设计等重点领域纳入市人才目录。根据引进人才的对应类别，每引进一人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，每年累计最高申请 100 万元奖励；奖励对象属于高层次人才，每年累计最高申请 30 万元奖励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新引进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6.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。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。拓宽涉外法律、国际仲裁等高端专业服务人才引进支持力度，对引进、聘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等高端涉外法治人才或国家级、省级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的企业，按每人 2 万元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17.拓展新业态职业培训。围绕人工智能训练师、无人机驾驶员、互联网营销师、供应链管理师等新工种，发动优质企业、院校与技能培训机构成为承训主体，组织开展省级项目制培训，最高可获 3600 元/人的培训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18.强化科技服务人才支持力度。对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中、高级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证书且在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上备案的人员，通过平台对在莞概念验证或中试项目全流程跟踪并促成合作的，按每个项目首笔实缴金额给予最高 2%奖励。每个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 万元，年度周期内奖励总额最高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三、实施服务业市场拓展工程

（六）创新市场开发渠道

19.推广服务业券。建立专业服务业券支持目录，支持企业采购法律服务、会计审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人力资源、知识产权、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，合同实际支付金额超 100 万元的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服务券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0.支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。对服务业行业协会、服务业企业组织举办总投入 100 万元及以上、参与企业超 300 家的行业交流活动（含竞赛、研讨、考察等），对符合条件的协会、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服务业主管部门）

（七）支持拓展国际市场

21.鼓励拓展国际业务。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快取得对外服务合作资质并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。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支持跨境电商、服务外包等企业发展，支持金融机构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）

22.支持开拓国际客源市场。鼓励旅行社开展国际旅游地接业务，对年度招揽符合条件的人境过夜游客总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的旅行社，按照前 3 名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、2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23.支持服务业企业参展、办展。积极拓展“粤贸全球”“粤贸全国”展会目录，对服务业企业、商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境外展会按规定给予奖励。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规定给予奖励；对服务业企业参加《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》内展会，对展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四、实施服务业生态优化工程

（八）加强要素保障

24.强化教育支撑。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提供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优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）

25.降低融资成本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型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。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，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白名单。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合作担保机构

对中小型服务业企业发放的贷款纳入国家融担基金支持贷款的，且在国家融担基金、省再担保机构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基础上，对担保公司承担损失给予 50% 的补偿（且不超过总体损失的 20%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6. 稳定生产要素。加大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提供水、电、气供应保障力度及相关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）

（九）深化质量品牌

27. 支持企业争创品牌。统筹土地、能耗、排放等关键指标，优先保障质量品牌领先的服务业企业发展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28. 打造高能级集聚载体。规划、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规模优势突出、空间集中、资源集合、服务集成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对综合效益较好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，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对成功引育国家级、省级产业创新平台及核心团队的集聚区，在综合评价与择优奖励时予以优先支持。鼓励各镇街、园区结合实际，制定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的配套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）

（十）提升企业感受度

29. 构建企业准入、退出便利机制。依托“企业开办一网通办”平台，提供全流程免费帮办服务。实施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，提供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注销事项“一站式”办理，探索注销预检服务，企业可根据预检情况选择注销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30. 做优企业服务。推广企业服务专员制度，定制企业“服务包”。完善“企莞家”平台，建立惠企政策发布、申报、兑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实现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。对新兴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允许依法开展创新探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加强重大问题研究。市级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出台工作方案、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。本文件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政策措施重复的，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符合上述多项奖补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。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按相关政策执行。